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楊子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7508

電子信箱：1004497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40053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531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310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新聞投稿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執行至今成效良好，經考量透過本局發布之各校(園)新聞稿件，確實有助行銷本市教育特色及提升本市優質教育形象，爰刪除原計畫「參、實施方式與內容」第二項「新聞投稿數原則每月1篇」之限制規定；並新增新聞稿照片解說之格式，以利本局編排稿件。
- 二、請貴校(園)踴躍投稿，透過新聞頒布相互觀摩辦學成果、永續學習，共同增進本市教育之進步與發展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訂之投稿計畫及投稿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